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8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红淖铁路相关区段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文件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仅约定各方合作总体原则、分工框架，具体实施细则、投资金额、收益清算、违约责任等需另行签署专项合同，项目落地、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涉及红淖铁路改造工程资金投入、国铁及地方相关审批流程，项目建设投产进度、投资规模、运输收益暂无法量化，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产生重大确定性影响。

- 项目需履行国铁集团、地方政府多环节审批流程；铁路改造及新建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运输清算、资产价值评估、工程界面划分等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政策、审批、资金、项目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局”）、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骨干通道公司”）就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事项签署了《红淖铁路相关区段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三方合作框架协议》。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1,185,2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吉安

主营业务：铁路客货运输；货物运输保险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西路 2 号

股权结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乌鲁木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名称：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光明

主营业务：公共铁路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餐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等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79 号新界大厦四楼

股权结构：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4%、新疆哈密新恒顺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关联关系：公司与骨干通道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

乙方 1：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及项目

（1）合作背景

根据国家发改委临哈骨干铁路通道建设部署，新建淖毛湖至梧桐水铁路（淖梧铁路）与既有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红淖铁路）统一规划、双线并行，共同构成临哈铁路骨干运输通道。公司作为红淖铁路资产持有方，参与通道一体化建设、统一运营管理。

（2）合作范围

淖梧铁路并行红淖铁路，与红淖铁路互为复线、共同构成双线运输，红淖铁路图拉尔根至白石湖南段（以下简称“通道区段”）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体系。

（3）合作目标

落实国家铁路干线服从国家发展大局，遵循国家铁路干线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运输调度、统一清算管理的要求，同步完成淖梧铁路新建、红淖铁路电气化双线改造，提升临哈通道货运通行能力，统筹各方资产权属、投资责任与运输运营体系。

（4）资产权属

1. 本着资产清晰、充分利用既有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新建与改建资产划分界面、既有资产改造等建设内容进行具体协商，另行签订协议，确定投资主体和资产处置方式。

2. 新建淖梧铁路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红淖铁路既有线及改造后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5）合作模式

1. 甲方和乙方同意委托丙方负责新建淖梧铁路、既有红淖铁路通道区段运输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调度指挥、行车组织、货运组织等。丙方受托对通道区段内的新建淖梧铁路和既有红淖铁路实行统一运输组织和调度指挥，确保临哈骨干通道整体效率最大化。具体以签订的委托运输协议为准。

2. 甲方主导和推进通道项目建设，参与乙方既有线改造方案研究和设计，对丙方承担的受托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乙方负责推进既有红淖铁路改造项目研究、设计及立项审批等工作，筹措建设资金，保证既有红淖铁路改造项目与淖梧铁路同步建设。丙方负责承担受托建设管理、受托运输管理工作，参与乙方既有线改造方案研究、设计和立项审批等工作。

（6）协议生效及争议解决

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具体执行以后续签署的《委托建设管理合同》、《委托运输管理合同》、《资产划分协议》等为准。

3. 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三方框架合作协议，系公司红淖铁路接入国家干线铁路网络、融入区域能源运输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实现国家干线铁路与自有专线的联动协同，有效打通路网衔接壁垒、盘活现有运能及存量资产，进一步巩固红淖铁路在“疆煤外运”北通道的枢纽区位优势，为公司中长期业务稳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具体影响

如下：

1. 业务协同与主业布局

本次合作有效解决地方铁路与国铁路网跨线审批、运力调配、运输衔接等实操痛点，提升现有铁路运力利用效率。后续临哈通道建成投用并完成双线重载升级后，区域货运运力短板将得到进一步补齐。

2. 经营业绩与财务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目前暂无明确的投资金额、收益分配及费用承担等细化约定，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经营兜底风险，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合作框架协议及过货运输协议的落地，明确了年度基础运量及联动运价机制，能够有效保障短期经营基本盘。中长期来看，随着区域铁路通道扩能升级完成，公司铁路运量有望稳步提升，助力铁路物流业务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3. 公司资产权属与成本管控

本次合作不改变红淖铁路全部资产权属，公司对核心铁路资产的所有权保持完整。本次合作及后续升级改造将充分复用项目现有土建、场站等存量设施，有效减少新增工程投入，合理控制整体项目成本。合作期间，公司可全程参与项目改造评估、运营权责划分、收益分配等核心事项。伴随区域国家级物流通道功能的持续完善，公司核心铁路资产的市场价值有望稳步提升，持续夯实公司资产质量，保障全体股东的长期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意向文件，未约定具体投资金额、付款安排、收益分配、违约责任、退出机制等核心条款，仅为合作基础意向，不具备强制履约效力，若后续专项合同无法达成一致，本次

合作存在终止、调整的风险。

（2）新建淖梧铁路、红淖铁路改造属于重大铁路基建项目，需逐级完成国铁集团、自治区多部门审批，审批周期、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既有二线预留工程可利用范围、资产价值需第三方机构评估并经各方共同确认，乙丙双方新建、改造资产界面划分协商周期不确定，可能影响项目推进效率。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